化财字〔2020〕522号 签发人：张文庆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

工作的补充通知

群科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海东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东财监字〔2020〕568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政府投融资平台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地方投融资平台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。

1. **检查单位**

群科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1. **检查时间**

2020年10月27日

**四、组织领导**

组 长：张文庆

副组长：、马志林、曹文成

成员：各业务股室长

检查组组长负责督促落实本组的各项议定事项及其他事项，各有关股室按照业务分工，各负其责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本次检查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检查组要坚持按照财会监督检查程序开展检查工作，严格遵守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。

3、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要进一步查漏补缺，切实加大整改力度，同时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。对整改不到位，问题突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。

2020年10月26日